

新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一、 學生宿舍資訊：

※表一：114年度學生宿舍資訊

	學一舍	學二舍	學三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指定用途床位 55床 可提供申請524 床)	598床 (指定用途床位 46床 可提供申請552 床)	700床 (指定用途床 位36床 可提供申請 664床)	892床 (指定用途床位16床 可提供申請876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1樓無障礙寢室 (12床)， 女同學7樓東側 (8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 (800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床鋪形式	3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年14,200元			一學年21,0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56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外，其餘 設施用電均須另外收 費(含冷氣、吊扇、插 座、桌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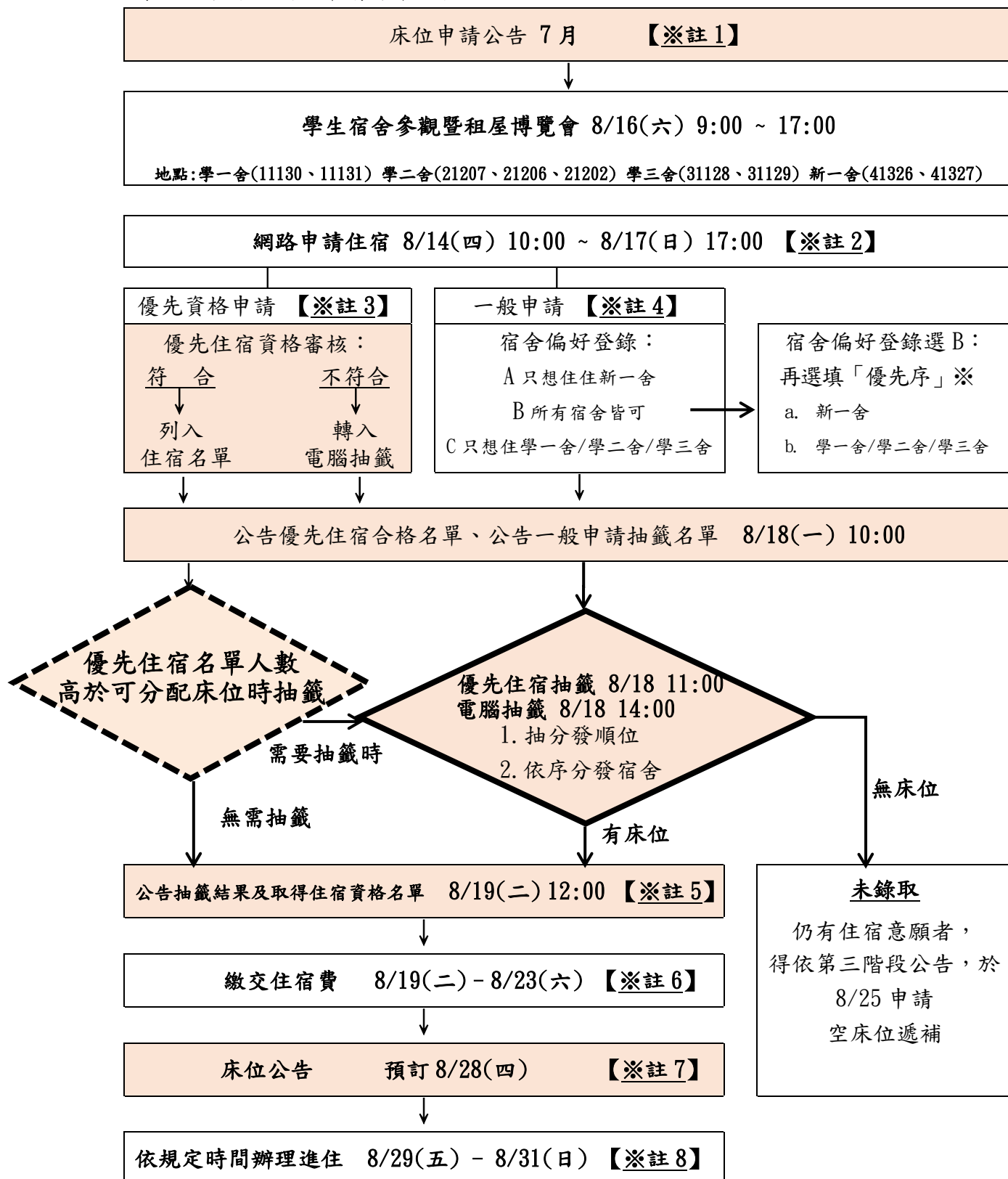
備註：

-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含寒假住宿，不含暑假住宿，上、下學期床位不變動。
 -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 另外收費：

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 公共設施：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 二、 **申請對象**：依據114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攜手專班新生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抽籤**；進修部四技生另依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 三、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住宿繳費單上，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一般生10000元/學年，低收、中低收最高14000元/學年，住宿費低於14,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同學不必另外提出申請。
- 四、 **學生宿舍床位新生申請作業流程**：



※「宿舍偏好」及「優先序」為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及新一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註1】床位申請公告 7月(暫定)

- (1) 公告於「學校首頁/新生/新生綜合資訊網」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網頁。
- (2) 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nfuosa.nfu.edu.tw/life/law.html>）。
- (3) 因應宿舍管理或突發情況所需，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及不定期房間各項設備檢查、修繕及環境清潔整理等事宜。

【※註2】網路申請住宿 8/14 - 8/17

應於8月14日(四)上午10:00起至8月17日(日)17:00止登入本校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校務eCare)申請住宿(網址：<https://ecare.nfu.edu.tw/>)，逾期恕不受理；操作程序示範如下：

步驟1：「線上填報及申請」>>「住宿申請」>>「申請登記」

線上填報及申請

- 通訊資料變更申請
- 常用聯絡信箱設定
- 學生公假申請
-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住宿申請**

住宿申請 [功能代碼：TSS009]

申請須知

1. 目前申請學年度：學年度
2. 住宿申請線上登記開放時段：
至
3. 以下身分不用自行申請，請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團體申請作業即可！

身份別	住宿費	洽詢單位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進修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全額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05-6313063
一、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	全額	體育室 05-6315284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免繳	國際處 05-6315025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 05-6313447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 05-6313447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宿舍工讀生	全額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3

申請登記

步驟2: 優先資格及一般(須抽籤決定)申請

【※註3】優先資格

- (1)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之資格條件如表二。
- (2) 上網申請項目請選擇「優先資格」，並自行擇優選填「資格類別」。

新增申請

本申請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生宿舍申請」使用。
參加住宿申請的同學即視同已同意「本校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異議請勿申請住宿。

是否同意並遵守上述相關住宿法規？ ☒ 我同意

學號 學生手機

監護人手機

申請項目 ☒ 優先資格 ☐ 一般(須抽籤決定)

資格類別

宿舍偏好

特殊需求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是 ☐ 否

證明文件上傳

取消 Cancel 登記申請 Submit

(3) 依表二所列身份掃描證明文件成電子檔上傳

- 只能上傳一個檔案，檔案類型只允許*.pdf、*.jpg、*.png、*.tif。
- 證明文件為多頁者，請合併為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
- 若證明文件未上傳、上傳不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將影響優先住宿資格，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 證明文件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視為優先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有議。
- 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免上傳證明文件。

(4) 8月18日(一)上午10:00前公告優先住宿合格名單。

- 優先住宿資格審核合格者，取得住宿資格。
- 優先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者，由業務單位直接轉入一般申請抽籤作業，偏好為「所有」。

(5) 必要時辦理電腦抽籤：

- 當優先住宿資格審查合格者，因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並依抽籤結果分配。
- 8月18日(一)上午11:00於學生生活事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公開電腦抽籤。
- 8月19日(二)下午12:00前公告抽籤結果。

(6)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頂讓或互換床位資格。

【※註4】一般申請

- (1) 依據114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當申請人數多於可分配之床位數，依電腦抽籤順序分配。
- (3) 上網申請時，請選擇「一般申請」，並選填「宿舍偏好」、「優先序」。

宿舍偏好 *	C - 只想住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若未抽到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就不住)
特殊需求 *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A - 只想住新一舍 (若未抽到新一舍就不住了) B - 所有宿舍皆可, 只要住得到都好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C - 只想住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若未抽到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就不住了)
取消 Cancel 登記申請 Submit	

若是宿舍偏好選「所有宿舍皆可，只要住得到就好」者，請設定「優先序」是『新一舍』還是『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宿舍偏好 *	B - 所有宿舍皆可, 只要住得到都好
優先序 *	O - 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特殊需求 *	(請選擇優先序) N - 新一舍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O - 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取消 Cancel 登記申請 Submit	

(4) 「宿舍偏好」及「優先序」為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新一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 每人只能分發一次，已獲分發即依分發結果入住。
- 宿舍偏好登錄：A - 只想住新一舍（若未抽到新一舍就不住了）。

B -所有宿舍皆可，只要住得到都好。

C -只想住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若未抽到新一舍以外宿舍就不住了）。

例1：當你獲分發順位時，且該同學宿舍偏好選填 A -只想住新一舍：

例1-1：新一舍有床位，入住新一舍。

例1-2：新一舍無床位、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有床位，無宿舍可住；

例2：當你獲分發順位時，宿舍偏好選填 C -只想住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例2-1：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有床位，入住新一舍以外宿舍。

例2-2：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無床位、新一舍有床位，無宿舍可住；

➤ 宿舍偏好登錄選 B，再選填「優先序」：N -新一舍、O -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 N -新宿舍：志願序1-新一舍、志願序2-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O -舊宿舍：志願序1-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志願序2-新一舍。

※ **志願序每位同學只得分發1項，已獲分發即取消另一志願序之資格。**亦即已分發志願序1→取消志願序2資格，已分發志願序2→取消志願序1資格。

例3：當你獲分發順位時，宿舍偏好選填 B 所有宿舍皆可、且優先序選填 N -新一舍：

例3-1：新一舍有床位，入住新一舍。

例3-2：新一舍無床位、且同時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有床位，入住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例3-3：新一舍及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均無床位，無宿舍可住；可等待再次分發。

例4：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B 所有宿舍皆可、且優先序選填 O -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例4-1：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有床位，入住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

例4-2：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無床位、新一舍有床位，入住新一舍。

例4-3：所有宿舍均無床位，無宿舍可住；可等待再次分發。

(5) 8月18日(一)上午10:00前公告一般申請抽籤名單。

(6) 電腦抽籤：

8月18日(一)下午14:00於學生生活事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

➤ 電腦抽籤：抽出分發順位，依序分發宿舍；男女生床位分開抽籤。

➤ 分發作業至各宿舍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若未獲分發時，可等候遞補。

(7) 公告抽籤結果及取得床位資格名單：

8月19日(二)下午12:00前公告抽籤結果及取得床位名單。

(8) 床位取消及放棄：

➤ 欲放棄所取得床位者，應於8月22日(五)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Email至dorm@nfu.edu.tw（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

➤ 8月23日(六) 12:00前未繳納「宿舍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不另行通知

- 為使床位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期讓有需求之同學能盡快候補，若同學獲分發錄取後想放棄床位，請儘速至學生生活事務組辦理退宿手續。

(9) 床位遞補：

若因未繳費或自動放棄而有剩餘住宿床位，依未獲分發順位遞補，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註5】公告抽籤結果及取得床位資格名單 8/19

抽籤結果公告：8月19日(二) 下午12:00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網頁。

【※註6】繳交住宿費 8/19 - 8/23

(1) 住宿費：第一~三學生宿舍每學年14,200元，新一舍每學年21,000元。(含寒假，不含暑假住宿，上下學期床位不變動)

(2) 繳費單下載：8月19日下午20:00起，可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

➤ 繳費單列印程序：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 學生登入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民國出生年月日(共7碼)」/登入後點選「114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住宿費查詢資料」/點選「產生PDF繳費單」下載列印。

(3) 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學期住宿費：

➤ 現金繳費：

8月23日(六) 12:00前持「宿舍住宿費」繳費單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或其他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台灣PAY、網路轉帳等，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後續查核。

➤ 辦理就學貸款：請記得將住宿費一併納入貸款

欲「辦理貸款」者「請勿繳納宿舍住宿費」，請務必於申請時點選「就貸」，並依本校所訂貸款申請時間自行持「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疑問請洽學生生活事務組薛小姐(05)6315176。

(4) 無法如期繳費者，請於8月22日(五) 12:00前向學生生活事務組說明，逾期仍未完成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

【※註7】床位公告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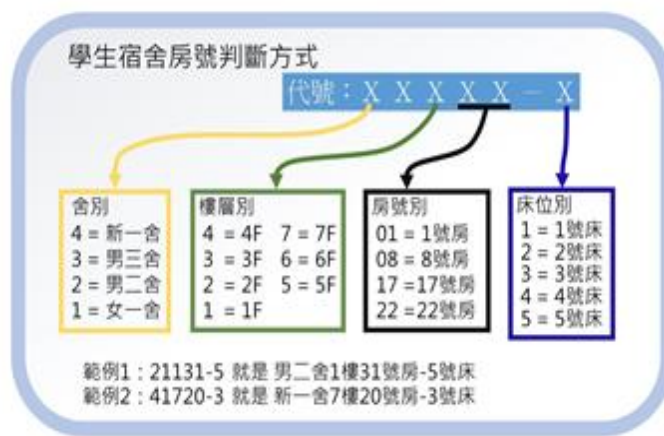
優先住宿及一般申請住宿寢室及床位，預訂8/28(四)上網公告，均由學生生活事務組統一分配寢室與床位，住宿生不得私自更換床位或移轉予他人。

【※註8】進住日期 8/29-8/31

(1) 新生於8月29日(五) 12:00 - 18:00、8月30日~8月31日(六、日) 9:00 - 17:00辦理入住。

(2) 學生宿舍內車位有限，為避免塞車，請各舍住宿生及家長依下列時間分流入住：

入住時間	入宿舍別
8/29(五) 12:00-18:00	女一舍 新一舍 1、7 樓
8/30(六) 09:00-17:00	男二舍 1-2 樓 男三舍 3-4 樓 新一舍 2-3 樓
8/31(日) 09:00-17:00	男二舍 3-4 樓 男三舍 1-2 樓 新一舍 4-6 樓



(3) 住宿生郵寄寢具包裹：

- 學生宿舍新一舍一樓7-11（虎科門市/店號：235914）、宿舍對面7-11（虎大門市/店號：953445）設有店到店遞送服務，建議同學可以使用。
- 宿舍區進住期間僅開放114/8/29~114/9/10寄送個人物品至學校宿舍區，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103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區」警衛室轉管理員收，並請註明宿舍舍別、學號、姓名及手機電話，於114/8/29~114/9/10入住時持個人證件至新一舍生活大客廳簽名領取。
- 114/9/11以後寄送之郵件或包裹請寄至校本部收發室，位置圖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一覽

優先住宿：符合下列條件本校在學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

※表二：114 年度優先住宿資格、費用及證明

項次	申請條件	住宿費	繳交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	免繳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	減半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設籍離島、台東、花蓮、宜蘭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5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
6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父母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全額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7	五專一~三年級生(四五年級清寒才可)	全額	學生證影本、自行上網住宿申請(新生免)
8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全額	學輔中心提供，免申請
9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全額 暑假免收	體育室提供，免申請
10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新生免繳 舊生減半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依 101-2 宿管會，延畢照繳)
11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12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13	宿治會幹部、工讀生	全額 樓長免收 暑假協助免收	學務處提供

※說明：表內第 1 至 7 項須自行上網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申請系統，不受理郵寄方式；
第 8 至 13 項名單由本校各業管單位提供名冊；若符合以上數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放棄住宿切結書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性別：_____

班 級：_____系（所）_____年級

名 次：☐優先住宿 ☐正取 分發順位第_____名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章：_____（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學生生活事務組收到「放棄住宿切結書」即取消其宿舍住宿權，請學生放棄前再三思考斟酌。
- 2、放棄住宿之床位由本組公告依備取生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 3、放棄住宿者請於 **8 月 22 日(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含家長簽章），Email 至 dorm@nfu.edu.tw（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

住宿申請視同租屋契約，申請住宿者，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安排床位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依規定期限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不需繳納違約金。

學生宿舍地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